			審定
主	文	申請領	審議不受理。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
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一、申
			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	審定	一、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,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
		理由	簡稱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,於112年6月26日(本部收文日)
			申請審議,惟查申請人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
			之日期及文號,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(所附「全民健康
			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」,非健保署核定文件),程
			式不合規定,本部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衛部爭字第
			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,將健保
			署原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
			議審議會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即不予受理。
			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112年7月3日送達申請人,有本部
			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申請人迄未補正,自屬程式不合,應不
			予受理。
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
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審定
			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